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万文英)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万文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5 年出生，中专学历。196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北京市百货公司副总经理；1989 年 4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瑞士航空办事处总经理秘书；1992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北京燕莎友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北京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专家委委员；200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国百货协会副会长；2005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服装协会专家委委员；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北京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商业总顾问；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嘉曼服饰独立董事。2024 年 7 月 9 日至今任嘉曼服饰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

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2 次。

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亲自出席 6 次，委托出席 0 次，出席股东大会 2 次。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也无弃权表决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参会 3 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参会 1 次，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各委员会、列席股东大会、

听取汇报、审阅资料、与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4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作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多渠道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获取发表意见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度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五、培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以及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同时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从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六、其它事项

（一）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未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2024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综合前述分析，在 2024 年度，本人恪守高度忠诚与勤勉之原则，忠实履行了所肩负的职责与义务。展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明确定义与要求，以更加严谨、负责、勤勉的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独特作用，坚决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

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万文英

2025 年 4 月 24 日